

經濟部水利署涉密人員赴陸 QA

Q1. 涉密人員於中國大陸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是否要提出申請？

A：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皆應屬兩岸條例第 9 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據此，涉密人員赴陸前均須依兩岸條例第 9 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申請許可。

Q2. 涉密人員是否得以「觀光」事由申請赴陸？

A：

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觀光」非屬涉密人員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情形，爰不得以該事由申請赴陸。